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祥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包括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与管理，募投项目资金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额度。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先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由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确认是否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公司采购部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金额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祥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三祥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三祥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三祥新材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三祥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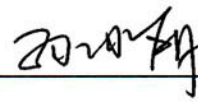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建华



孙小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